

臺南市新化區新化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人員

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113.2.1

一、依據：

-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辦理。
- （二）臺南市 110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臨僱特教助理員之職責：依據「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理」

- （一）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助理員：在特殊教育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 （二）第 10 條規定，新任之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接受學校、幼稚園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應積極參與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該專業團體辦理之在職進修活動。

三、名額：擇優錄取 3 名(幼兒園 2 名，國小集中式特教班 1 名)，備取 1 名。

四、資格限定：

- （一）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有特教、護理服務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

五、服務時間：預計自 113 年 02 月 16 日至 113 年 06 月 30 日，惟視補助款項額度決定服務日數；經費由市府專款補助，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六、待遇：

- （一）採時薪計，每小時 183 元，幼兒園每人每日工作 2 小時；國小集中式特教班每日工作四小時(視狀況調整)。
- （二）受僱用人員須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離退休金依核定額度內勻支。

七、報名、甄選方式：

- （一）請符合資格者即日起至 113 年 2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前繳交身份證件影印本、最高學歷等證明文件影印本、履歷表/自傳等文件郵寄或親自送達本校輔導室(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 （二）本校收到報名表件並採取書面審查後，將以電話通知安排面試時間，請收到通知者屆時攜帶身分證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到本校進行面談，未收到通知者即不需面談，不另行告知。
- （三）錄取名單於 113 年 2 月 7 日（三）12：00 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四) 錄取人員親自於 113 年 2 月 7 日 (三) 16:00 前至本校輔導室報到，如未報到，即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注意事項：

- (一) 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 (二) 錄取者須經市府核准後才正式進用，且應接受學校之職前訓練。
- (三) 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四) 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 (五) 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九、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地址：臺南市新化區中山路 176 號。

十一、電話及傳真：(06)5902035 轉 732；傳真：(06)5900700

十二、聯絡人：輔導室吳組長

臺南市新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履歷表

姓名		身分證字號		黏貼 相片	
性別		出生日期			
最高學歷	(學校、科系)				
E-Mail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 聯絡人		關係		聯絡電話	
通訊處					
經歷	服務單位		工作內容		任職時間
其他 備註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甄選人 簽名			報名日期		
注意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先填妥並簽章。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 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